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10/15-16號文件

檔 號：CB4/BC/2/15

2016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企業財資中心的運作

2. 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為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向集團屬下企業提供財資服務，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而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則可獲寬減利得稅50%。

3. 企業財資中心本質上是跨國企業的"內部銀行"，主要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整個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現時，根據第112章第16條，任何法團如在經營集團內部融資的通常業務運作時，從非財務機構¹的人取得貸款，而該非財務機構須就相關利息收入繳納香港的利得稅，則該筆貸款的利息支出可獲扣除。

¹ 根據第112章第2(1)條，"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4. 從在香港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財資中心的角度，凡須付予香港境外的相聯法團(即無須就其利潤在香港繳稅的非財務機構)的利息支出，現時不可扣除稅款，但來自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則須繳納利得稅。政府當局預期，透過改善關乎法團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所招致利息的稅務規則，並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寬減稅率，有關建議會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從而帶動對金融及專業服務業的需求。

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5. 《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充足要求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發布的最低標準。根據該要求，財務機構必須持有若干數量的監管資本，並以其總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率表示。自2013年起，《巴塞爾協定三》的要求逐步在香港及巴塞爾委員會另外27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實施。《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是相關的本地法例。為遵從《巴塞爾協定三》的要求，財務機構可從多方面加強資本基礎，包括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下稱"額外一級／二級資本票據")籌集資金。這些額外一級／二級資本票據兼具債務和股權的特點，因為其條款及條件訂明可降值或轉換為普通股權，藉以為持續營運中的發行人吸收虧損(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或為陷入不可持續營運狀況的發行人吸收虧損(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而言)。在香港現行的稅制下，這些額外一級／二級資本票據並不視為債務證券，因此這些票據的分派就利得稅而言不可扣除。

6.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12章，把性質上主要為債務的額外一級／二級資本票據納入"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之內，並透過增訂條文，把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使其所產生的分派(不包括用以償還已付數額的款項)在根據第112章計算扣除額和應課稅款時都應視為利息。有關修訂使第112章第16條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容許把這些票據所產生的分派視為利息開支，可在確定發行人的應評稅利潤時予以扣除。

7. 同時，某人如收取監管資本證券的分派款項，或收取出售或贖回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潤款額，該等款項即視作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條件是該等款項：

- (a) 由某財務機構所收取，而該等款項是透過該機構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或是從該機構如此經營業務產生；或

- (b) 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或法團所收取，而該等款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8. 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加入防止避稅條文，以杜絕財務機構利用發行監管資本證券達到避稅目的。《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訂明，在評定財務機構的應課稅利潤時，如所涉款項屬財務機構與其相聯者的監管資本證券交易所得的應課稅利潤，則須以互不相聯的兩者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相同交易時應得的利潤為評定依據(即各自獨立利益原則)。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有限制和條件，如有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有關證券是由某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就該等證券所付款項可獲扣除的款額，視乎有關限制和條件而定。就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集資的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總辦事處設在香港境外)而言，在確定其應課利得稅時，有關利潤須在假設該香港分行與該財務機構的其他部分為各自獨立的企業的情況下歸因於該分行(即獨立企業原則)，而可扣除的費用及開支不得超過該香港分行按此原則推算而招致的款額。《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須作相應修訂，使監管資本證券的轉讓與其他債務相關的轉讓交易一樣，可獲印花稅寬免。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第112章，藉以 ——

- (i) 給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 (ii) 為利得稅的目的，就從相聯法團借入的款項的利息，或向其借出的款項的利息，訂定條文；
- (iii) 將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及

(b) 修訂第117章，以作出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印花稅寬免。

10. 條例草案的要點載於有關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9/15-16號文件)第6至10段，並在下文第13至16段扼述。

法案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梁繼昌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2.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接獲共12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陳述或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13. 條例草案第2部第1分部(條例草案第3至6條)旨在修訂第112章，藉以：

- (a) 訂定制度，把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利潤(即得自其合資格貸款交易或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定為現行企業利得稅稅率的50%(即 $16.5\% \times 50\% = 8.25\%$)(下稱"寬減稅率")(新訂第14D(1)條)²；
- (b) 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某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可獲擬議的利得稅寬減(新訂第14D、14E及14F條)；及
- (c) 就以寬減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而言，訂明用以抵銷該收入的相關虧損的調整(經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的第19CA條)。

向相聯法團借款或貸款予相聯法團的利息

14. 條例草案第2部第2分部(條例草案第7至10條)旨在修訂第112章，藉以：

- (a) 訂明任何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在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和指明的處置利潤，均被當作是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即使該筆金錢是在

² 新訂第14C(1)條界定"合資格利潤"、"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及"合資格貸款交易"。

香港境外提供的，或該項交易是在香港境外實行的(經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的第15條)；及

- (b) 訂明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借款人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而須支付的利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可獲扣除(經條例草案第8條修訂的第16條)。

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修訂

15. 條例草案第2部第3分部(條例草案第11至16條)旨在修訂第112章，藉以：

- (a) 把"監管資本證券"界定為指額外一級／二級資本票據³，惟那些在某段期間後可轉換為股權票據，以及那些其分派或贖回付款取決於發行人的業績的票據除外(新訂第17A條)；
- (b) 就利得稅的目的而言，把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而就該證券所付的款項(償還已付數額除外)，須視作就該證券而須支付的利息(新訂第17B條)；
- (c) 就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人於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當時及其後由該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有關證券時，有關證券的稅務處理作出規定(新訂第17C及17D條)；及
- (d) 杜絕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而規避利得稅的情況(一如上文第8段所述)，方法是指明：
 - (i) 下述情況下的利息扣除規則：監管資本證券是發行予某指明有關連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有關證券是由某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新訂第17F條)；及
 - (ii) "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和"獨立企業原則"的適用範圍(新訂第17E及17G條)。

³ 新訂第17A(1)條界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見第155L章附表4B)及"二級資本票據"(見第155L章附表4C)。

過渡性條文、相應及相關修訂

16. 條例草案第2部第4分部(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就條例草案第2部第1、第2及第3分部的修訂，訂明過渡事宜。條例草案第3部第1分部(條例草案第19至23條)對《稅務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A)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第2分部(條例草案第24至27條)對第117章作出相關修訂，訂明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和轉讓可獲印花稅寬免。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7.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及其擬達至的目標。一名委員詢問，由於各種稅務措施不時推出，香港會否逐漸偏離其簡單稅制。政府當局解釋，推出擬議稅務措施，是為了回應國際間不斷變化的發展趨勢，例如《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充足要求，並與應對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國際標準一致。維持香港簡單稅制的政策目標並無改變。

與企業財資中心相關的條文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18. 擬議第14D(2)條(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須符合的替代準則。其中一項準則，是必須符合擬議第14D(3)條指明的條件。擬議第14D(3)(b)條特別規定，法團除企業財資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就此規定而言，擬議第14D(4)條指明，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19. 委員察悉，某公司如以從事企業財資中心業務為其核心活動，並進行不賺取收入的交易(例如招聘員工)，仍可視為條例草案下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20. 委員質疑，若有投資控權公司為集團持有投資，同時亦為集團屬下其他企業從事企業財資活動，但並沒有從其集團屬下企業收取股息，該投資控權公司會否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政府當局表示，股息收入在香港無須課稅。若某控權公司亦執行若干企業財資中心的職能，只要符合作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準則，便可享有利得稅寬減。尤其是擬議的安全港規則訂明，法團若有75%或以上的利潤是源自企業財資活動，而同時有75%或以上的資產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即可就合資格利

潤按寬減稅率繳稅。此舉有助取得合理的平衡，確保主要經營企業財資活動的公司會符合擬議的合資格準則。

21. 如某控權公司亦有執行若干企業財資中心的職能，而又符合擬議第14D(2)條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準則，即享有利得稅寬減。尤其是根據擬議第14E條及擬議附表17B(條例草案第6條)，擬議的安全港規則訂明，法團若有75%或以上的利潤是源自企業財資活動，而同時有75%或以上的資產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即可就其合資格利潤按寬減稅率繳稅。

22. 政府當局進而澄清，如某公司未能符合擬議第14E條就安全港規則所建議的75%訂明利潤或資產百分率，該公司可向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擬議第14F條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經營測試方法

23. 第112章第15(1)條載列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的各類收入，而該等收入因而須課利得稅。條例草案藉加入有關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兩款條文(即第(1)(ia)款及第(1)(la)款)，以修訂第15(1)條。

24. 擬議第15(1)(ia)及(la)條訂明，須採用"經營測試方法"來決定得自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的來源，以及相關收益或利潤的來源。"經營測試方法"的原則，是"查明納稅人從事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以及納稅人從事該活動的地方"，該原則已載列於*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Orion Caribbean Limited*([1997] 1 HKLRD 924)一案的判詞，該案例對香港的法院具約束力。

25. 委員注意到，採用"經營測試方法"來決定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息收入來源，與在某些情況下採用"提供信貸測試方法"處理利息收入的方式有所不同。關於"提供信貸測試方法"，利息收入來源是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以取得利息收入的地點。一名委員質疑，採用"經營測試方法"，以及把利息收入當作應課稅的營業收入，會否與推動國際企業來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目標背道而馳。

26. 政府當局解釋，在為利息支出引入新的稅務扣減條文時，亦有必要就把利息收入當作營業收入訂定對稱的稅務處理方式。此舉有助避免予人香港正成為避稅天堂的印象，並杜絕

蓄意的避稅手段。就得自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及相關收益或利潤採用"經營測試方法"，與稅務局的現行做法一致。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將上述做法，以及 *Orion* 一案中有關得自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該等收入的法律原則，以法律條文的形式列明。條例草案並無引入新的稅務原則，而擬議第15(1)(ia)及(1a)條亦沒有更改任何現有的稅務原則。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出新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執行指引》")，更詳細解釋如何採用"經營測試方法"決定得自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相關收入。

"須課稅"的規定

27. 條例草案建議調整第112章的利息扣除規則，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借款人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擬議第16(2)(g)條(條例草案第8條))。其中一項條件是，該非香港相聯法團從同一筆貸款交易收取的利息收入，須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繳付類似的稅項。

28. 部分委員質疑，就放債人須根據擬議第16(2)(g)(ii)條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類似稅項的規定，有關稅項是指已經繳付的稅項，還是將會繳付的稅項，以及若該放債人處於虧損狀況，會否容許扣除利息。政府當局解釋，"須課稅"的概念包括(a)"已經課稅"的情況；及(b)"將會課稅"的情況。若某公司須在以其虧損抵銷利潤後就某項利息課稅，便會被視作須就該項利息課稅。舉例而言，若該公司在一段長時間出現重大虧損，以及沒有繳交任何稅款，不會被視作符合"須課稅"的條件。

29. 政府當局同意，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將會在《執行指引》內解釋"須課稅"條件的適用情況。

"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測試

30. 條例草案新訂第16(2CC)條(條例草案第8條)指明，如局長信納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則不得容許扣除該利息。委員察悉，擬議第16(2CC)條下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測試，似乎較第112章現行第61A條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嚴格，他們並詢問當局為何建議作出更嚴格的測試。

31. 政府當局表示，為與最新的國際做法一致，應在擬議第16(2CC)條採用"主要目的測試"，以杜絕企業採取將虧損撥入

香港的避稅手段，儘管從某些納稅人的角度看來，"主要目的測試"或較第112章現行第61A條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嚴格。

企業財資服務

32. 擬議附表17B第1部第1(1)條(條例草案第6條)臚列就條例草案的目的屬企業財資服務的活動。一名委員詢問，企業財資服務的涵義是否反映現行業界做法，以及所臚列的服務是否以任何國際標準為基礎。政府當局表示，就企業財資服務範圍的定義而言，現時並無國際標準。當局在諮詢業界後訂定擬議附表17B第1部第1(1)條所臚列的服務。條例草案將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因應企業財資處理日後的變化，以附屬法例方式修訂附表17B。

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條文

得自大幅折扣的收入의稅務處理

33. 一名委員質疑，若某財務機構以大幅折扣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有關的折扣數額會否被視為利息收入，並須繳稅。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在監管資本證券兌現時，或監管資本證券的價值以公平價值形式入帳時，就折扣數額進行評稅。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34.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是否視為監管資本證券。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票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在性質上屬股權而非債務，因此並不符合監管資本證券的涵義。根據擬議第17A(2)(b)條，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不包括訂明發行人在某段期間後，可將該票據轉換為(或有權選擇將該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票據。

擬議第17C及17D條：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應課稅利潤的一般條文

35. 根據擬議第17C條，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人的利潤，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釐定：就有關證券或其部分而言，公平價值會計並不屬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此條文在確定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人某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適用。委員質疑條例草案加入該項條文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此條文旨在訂明，該證券價值的波動情況不予理會。擬議第17C條亦述明，在某些觸發事件發生時，凡有關證券按照合約條款或法規規定遭降值，則相

當於該證券的已付數額的被降值的部分的款項，不得視為有關發行人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此外，凡有關證券的已付數額如上文所述暫時遭降值後，獲得提值，不得就相當於該已付數額的被提值的部分的款項，容許有關發行人作扣除。

36. 為確保發行人及其指明有關連持有者的處理方式對稱，擬議第17D條與擬議第17C條類似，該條就如何確定某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某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作出規定，而該證券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第17D條，以受託人或市場莊家身份持有監管資本證券的人不在"指明有關連者"的定義之內。

擬議第17E條：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

37. 根據擬議第17E條，在評定財務機構的應課稅利潤時，如所涉款項屬財務機構與其相聯者的監管資本證券交易所得的應課稅利潤，須以互不相聯的兩者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條款進行相同交易時應得的利潤為評定依據(即各自獨立利益原則)。擬議第17F條訂明，監管資本證券如發行予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該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人如何可獲扣除。委員察悉，監管資本證券如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而有關付款來自並無關連的來源，便可獲扣除。若該指明有關連者以其本身的儲備作融資而取得監管資本證券，將不會獲得扣除。實際上，稅務局會研究就有關監管資本證券所支付的款項如何融資得來，並會審視用以證明取得監管資本證券的資金來源的相關文件。

擬議第17G條：獨立企業原則

38. 擬議第17G條訂明，在確定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集資的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總辦事處設在香港境外)的應課稅利潤時，有關利潤須在假設該香港分行與該財務機構的其他部分為各自獨立的企業的情況下歸因於該分行(即獨立企業原則)，而可扣除的費用及開支不得超過該香港分行按此原則推算而招致的款額。擬議第17G(2)條訂明，假使香港分行是一間獨立分開的企業，並且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於境外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便會賺得的利潤，即屬該香港分行的利潤。

39. 部分委員關注到，將"獨立企業"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或會令香港處於不利位置，因為其他市場的稅務制度並無類似的限制。擬議第17G條在處理一間銀行在香港的分行與其境外總辦事處之間的監管資本證券交易方面，對有發行和無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而言，可能會影響兩者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

40. 政府當局表示，引入擬議第17G條的目的，是以此作為保障措施，防範境外財務機構透過把大量監管資本證券分配予其香港分行，而可能出現濫用條例草案的稅務扣減條文的情況。當局在確定這些利潤須否課稅時已採用"獨立企業"的原則，因為該等條文已在香港與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就雙重課稅簽訂的33項雙邊協定中訂明。

41.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令境外及本地財務機構同時受惠。在決定可歸因於某境外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的利潤款額時，當局會考慮有關境外財務機構透過其香港分行或該財務機構的其他部分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和承擔的風險。至於該香港分行須在多大程度上就其利潤在香港繳稅，將通過應用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後斷定。

擬議第17G條：各自獨立利益原則

42. 就某項交易而言，"各自獨立利益"指該交易的各方之間互不相關的情況。擬議第17G(5)條訂明，就課稅目的而言，在確定某香港分行的利潤時，凡有關的香港分行與有關的境外財務機構任何其他部分之間，進行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交易，而如基於各方的各自獨立利益交易的人之間作交易，他們便會議定某些條款及條件，則有關交易須視為按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

43. 部分委員質疑，以各自獨立利益原則來處理某境外財務機構與其香港分行之間的關係，是否適當。政府當局解釋，各自獨立利益原則使稅務局可準確而客觀地決定，某境外財務機構的分行在香港從事監管資本證券交易賺取所得的利潤。政府當局表示，有必要訂定擬議第17G條，因為監管資本證券是高息混合投資工具，兼具債務和股權的特點。若某境外財務機構透過分配過多的監管資本證券予其香港分行，從而享有大幅扣稅，這情況對香港有損無益。

擬議第17G條：與來源概念的關係

44. 委員質疑，擬議第17G條會否改變香港稅務制度中一直沿用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112章第14條，凡按照第112章第4部被確定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就其徵收利得稅。稅務局以來源概念作為基礎，以確定須在香港課稅的利潤。

45. 擬議第17G條不會改變第112章現行第14條的來源概念。

擬議第17H條：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和獨立企業原則的適用範圍

46. 政府當局曾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擬議第17H條)，指明擬議第17E條及擬議第17G條不會影響在第112章下其他應用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和獨立企業原則的條文的運作。

47.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17H條會否適用於第112章的全部條文。部分委員反映業界的關注，即此條文可能影響非銀行法團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該擬議條文述明，為清晰起見，擬議第17E及17G條不會影響第112章下其他條文的運作。政府當局並強調，擬議第17H條不會訂立新的稅務原則。

48. 對於業界關注到，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第17H條，委員曾考慮此項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條文是否有必要。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團體代表於2016年1月26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第17H條的詮釋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條例草案刪除擬議第17H條及所有對該條的提述。

4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發出《執行指引》，解釋第17E及17G條並不會減損其他有關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及獨立企業原則的法律的效力，而是在這些法律以外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訂明上述原則。政府當局已同意，在發出該《執行指引》前，會將其送交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實施日期

5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51. 政府當局表示，就擬議第14D(1)及14E(5)條而言，在計算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及企業財資利潤時，不會計及該法團在2016年4月1日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擬議第15(1)(ia)及(la)條將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實施日期前所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2. 一如第46至48段所述，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從條例草案刪除擬議第17H條及所有對該條的提述。

53. 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以：

- (a) 修訂擬議第14C(1)及16(3)條的中文文本，以反映就某法團而言，"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
- (b) 重整擬議第14D(6)及(7)條的句構，將某法團不再享有擬議第14D(1)條所指的優惠稅率的資格的兩個後果，即(a) 選擇失效；及(b) 在隨後的一個課稅年度不能享有優惠稅率的資格(取消資格年度)，一併歸納在擬議第14D(7)條；及
- (c) 理順相關條文的行文。

54. 整套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恢復二讀辯論

55.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將於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6. 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6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至2016年1月12日)

(合共：10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陳述或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2. 德勤會計師樓
 3.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4. 香港銀行公會
 5. 企業司庫公會
 6. 國際企業財資(中國)協會
 - # 7.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 8. 財資市場公會
 - * 9.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 * 10. 香港大律師公會
 - * 11.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12.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 * 13. 香港董事學會
 - * 14. 香港稅務學會
- # 只作口頭陳述的團體
- *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在建議的第14C(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的定義中，刪去“的業務，或”而代以“及”。
3	刪去建議的第14D(6)及(7)條而代以 — “(6) 第(5)(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7) 如第(1)款就某課稅年度(停止年度)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5)(b)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個課稅年度而言，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3	在建議的第14E(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就某法團而言的某課稅年度”而代以“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
3	在建議的第14E(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就某法團而言的某課稅年度”而代以“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
3	在建議的第14E(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而言的”而代以“而言，”。

- 3 在建議的第14E(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而言的”而代以“而言，”。
- 第 2 部 在第2分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 8(13)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定義中，刪去“的業務，或”而代以“及”。
- 12(3) 刪去建議的第15(1C)條而代以 —
“(1C) 第(1)(f)、(g)、(i)、(ia)、(j)、(k)、(l)及(la)款在第17B、17C、17D、17E、17F及17G條的規限下，就監管資本證券而適用。”。
- 13 在建議的第16(2AA)條中，刪去“17F、17G及17H”而代以“17F及17G”。
- 14 在標題中，刪去“**17H**”而代以“**17G**”。
- 14 在建議的第17A(1)條中，刪去“17F、17G及17H”而代以“17F及17G”。
- 14 在建議的第17B(2)條中，刪去“17F、17G及17H”而代以“17F及17G”。
- 14 在建議的第17C(3)(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遭永久”而代以“被永久”。
- 14 在建議的第17C(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暫時遭”而代以“被暫時”。

- 14 在建議的第17D(3)(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遭永久”而代以“被永久”。
- 14 在建議的第17D(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遭暫時”而代以“被暫時”。
- 14 刪去建議的第17H條。
- 18 在建議的附表36中，在第6(b)條中，刪去“及第17H條(在該條關乎第17E條的範圍內)”。
- 18 在建議的附表36中，在第8條中，刪去“及第17H條(在該條關乎第17G條的範圍內)，”。
- 20(2) 在建議的第3(1A)條中，刪去“17F、17G及17H”而代以“17F及17G”。